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	10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11
八、	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燎原环保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业务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锦天城、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燎原环保、挂牌公司、公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瑞赛科、标的公司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科硕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燎原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 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150.00 万元，合计购买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300.00 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发布，2021 年 11 月 12 日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修订）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发布）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信评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燎原环保与南京科硕、美锦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燎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燎原环保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京科硕持有标的公司 3.00%的股权以及美锦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3.00%的股权。

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西瑞赛科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向燎原环保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150.00 万元和 1,15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持有山西瑞赛科 51.00%的股权，山西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燎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燎原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7 月 30 日，燎原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8 日，燎原环保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6 月 9 日，南京科硕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山西瑞赛科 3%的股权转让给燎原环保，转让价格为 1,150 万元。

2、经查询美锦能源公司章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美锦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交易价格 1,150 万元未达到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经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锦能源总经理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具有决策权。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所以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四）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科硕及美锦能源合计持有山西瑞赛科 6%的股权，燎原环保应向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分别支付 1,1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2,300 万元。

经核查，燎原环保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150 万元至美锦能源指定银行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50 万元、500 万元至南京科硕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对价支付过程中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5 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登记企核准变字[2020]第 D20 号），山西瑞赛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燎原环保	25,500,000	51%
2	南京科硕	13,500,000	27%
3	美锦能源	11,000,000	22%
合计		50,000,000	100%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瑞赛科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原属于山西瑞赛科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已完全履行付款义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山西瑞赛科已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董事长冯启明因病意外去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接到股东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法人代表缺失过渡期内授权总经理代行履职的议案》，增补巫国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总经理崔健在过渡期间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任命崔健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燎原环保与南京科硕、美锦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方案、标的资产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税费承担、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等作了明确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合同自交易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全国股转系统已审查通过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股权转让合同》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履行约定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燎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主要为《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按约定履行，不存在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交易各方、各承诺人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燎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5、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按约定履行，不存在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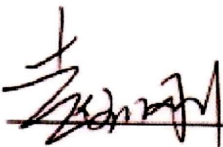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赵玉刚

2022年5月23日